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或××分局）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县、市、区）xxxx免罚决字〔xxxx〕x号

当事人：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话：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对 （案由）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 。 上述行为违反了（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根据《 法》第 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